

# 四川省人民政府

## 关于印发《四川省农村水利劳动 积累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一九八八年九月七日

川府发〔1988〕161号

省人民政府同意《四川省农村水利劳动积累暂行规定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自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起执行。

### 四川省农村水利劳动积累暂行规定

**第一条** 依靠群众自力更生兴办农村水利，改善农业生产条件，是我省长期以来形成的优良传统。为巩固和发展农村水利，给农业生产提供防洪安全和水源保证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〔1986〕50号文件关于“建立劳动积累制度，发展农村水利”的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农村水利劳动积累是国家规定每个农村劳力对农村水利整修和建设，必须投入的劳动工日。对于这种劳动积累，国家或集体不支付劳动报酬和其他补助，也不能抵顶水利水电工程的供水供电收费。

**第三条** 本着“谁受益，谁出工”和“合理负担，量力适度”的原则，由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根据本地水利任务和劳力情况，具体规定每个农村劳动力每年投入农村水利劳动积累工的数量，但一般应控制在十至十五个劳动工日范围内。对军烈属及有其他特殊困难的劳力，应予以减免。水利工程受益范围内的城镇居民、机关团体、驻军部队、以及企事业等单位也应承担一定的义务，各地可分别不同情况分配一定数量的劳动任务。

**第四条** 农村水利劳动积累工主要用于农村现有各类水利工程的维修、配套、更新改造、除险加固、河堤整修，以及水毁工程的恢复；也可用于县以下举办的农村水利工程建设，包括各类农业灌溉工程、防洪除涝工程、农村人畜饮水工程、水土流失治理和喷灌工程建设，但不能用于农民承包范围内的土地平整、田间沟渠及水利工程整修，也不能用于国家举办的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和其他行业用工。

各级政府水利主管部门要对用劳动积累工所做的工程进行检查、验收、核工，工程不合格需要返工的，不得再使用劳动积累工。

**第五条** 农村水利劳动积累工的使用，按照“统一计划，分级管理”的原则，哪级管理的工程，由哪级政府统筹安排，同级水利部门管理使用。跨行政区划的工程，由上一级政府统筹安排。

**第六条** 农村水利劳动积累用工，按水利年度（即上年十月一日至当年九月三十日）安排使用，原则上当年指标当年完成，当年结清；特殊情况需跨年度使用的，要经主管部门批准后，方能结转使用。各用工单位都要进行结算，做到工完帐清。

**第七条** 水利任务较重的地方或跨行政区划的水利工程，可本着“以工换工、互助互利”的原则，由上一级政府统筹调剂安排；也可采取有关乡、村签订合同，以工换工，轮流受益，逐年兑现的办法，严格防止出现新的平调。

**第八条** 分配农村水利劳动积累任务，可按劳力也可按承包土地面积落实到户，劳动积累工可以出工，也可以按当地习惯劳动工价折钱抵工，超投工的可抵本人次年投工任务或领取超投工日的劳动报酬；因故完不成当年投工任务的，可以请人代劳或按当地习惯劳动工价交纳所欠工日费。农户每年投劳情况必须填入水利劳动积累手册。该手册由乡（镇）水管站统一制发。

**第九条** 县、区、乡要切实加强对农村水利劳动积累工作的领导和管理，设立农村水利劳动积累台帐，对认真执行本规定的，要给予奖励表扬；对没有完成投劳任务的，要批评教育，责令其补上；对弄虚作假、违法乱纪等行为要严肃处理，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第十条** 本规定自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起执行。各地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办法。